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司法局

目 录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6)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20)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102)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06)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司法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20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p>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22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p>
	3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	23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4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	25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p>
	5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26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p>
	6	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	28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p>
	7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册资金变更	29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册资金变更</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8	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	31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p>
	9	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	32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p>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34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p>
	11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销许可	35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销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2	律师执业许可	37	<p>业务指南</p>  <p>律师执业许可</p>
二、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13	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39	<p>业务指南</p>  <p>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p>
	14	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40	<p>业务指南</p>  <p>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许可</p>
	15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42	<p>业务指南</p>  <p>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6	“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社会律师	43	<p>业务指南</p>  <p>“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社会律师</p>
二、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17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44	<p>业务指南</p>  <p>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p>
	18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46	<p>业务指南</p> <p>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p>
	19	律师注销许可	47	<p>业务指南</p>  <p>律师注销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二、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2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48	<p>业务指南</p>  <p>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p>
	21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50	<p>业务指南</p>  <p>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p>
三、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22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51	<p>业务指南</p>  <p>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p>
	23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52	<p>业务指南</p>  <p>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24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54	<p>业务指南</p>  <p>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p>
	25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	55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p>
四、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26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57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p>
	27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58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增项</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28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60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减项</p>
	29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61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更名</p>
	30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62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p>
	3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63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四、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32	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	65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p>
	33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66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p>
	34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67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p>
	35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68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6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70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p>
五、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37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71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p>
	38	司法鉴定人转所	73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人转所</p>
	39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75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五、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40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76	<p>业务指南</p>  <p>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p>
	41	公证员一般任职	78	<p>业务指南</p>  <p>公证员一般任职</p>
六、公证员执业许可	42	公证员考核任职	79	<p>业务指南</p>  <p>公证员考核任职</p>
	43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许可	80	<p>业务指南</p>  <p>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六、公证员执业许可	44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许可	81	<p>业务指南</p>  <p>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许可</p>
	4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83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p>
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4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85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p>
	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86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八、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登记	48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88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p>
	49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89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p>
	50	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91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p>
	51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93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八、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登记	52	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94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p>
九、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53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96	<p>业务指南</p>  <p>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p>
十、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备案	54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入伙备案	97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入伙备案</p>
	55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退伙备案	99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退伙备案</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备案	56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住所变更备案	100	<p>业务指南</p>  <p>律师事务所及分所住所变更备案</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司法行政办事地图导航

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 电话
1	沈阳市司法局 行政审批处（法制处）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 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024-83962750 024-83962532
2	沈阳市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3 号		024-22870787
3	沈阳市司法局 律师工作管理处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23 号		024-22824557
4	沈阳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	沈阳市和平区九经街 8 号-1		024-22874828
5	沈阳市法律援助中心 (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36 号		024-22876987
6	沈阳市行政复议大厅 行政复议窗口	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36 号		024-22515598 024-22517976
7	沈阳市律师协会	和平区三好街 136 号 新世界丰盛商务大厦 18 层		024-22874611
8	和平区 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律师工作科	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律师工作科	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 电话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9	沈河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科	沈河区万柳塘路 111 号 024-2484757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沈河区万柳塘路 111 号 024-24847578
10	大东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法治服务科	大东区小北关街 43-6 号 024-88729146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法治服务科	大东区小北关街 43-6 号 024-88729146
11	皇姑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皇姑区松花江街 3 号 024-86299809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科	皇姑区松花江街 3 号 024-86851059
12	铁西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律师管理科	铁西区北一西路 19-1 号 024-25658400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制科	铁西区北二西路 36-2 号 024-25851675
13	苏家屯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丁香街 190 号 024-89815030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苏家屯区丁香街 190 号 024-89815030
14	浑南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浑南区世纪路 15 号 024-2482014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 服务中心	浑南区世纪路 15 号 024-24820148
15	沈北新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治科	沈北新区中央路 58 号 024-8960738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 审批工作 人民参与和 促进法治科	沈北新区中央路 58 号 024-89607388

16	于洪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于洪区黄海路 57 号	024-85810148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于洪区黄海路 57 号	024-85810148
17	辽中区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基层指导科	辽中区南一路 44 号	024-27885616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审批工作	政务服务中心	辽中区蒲东街道蒲水路 28 号	024-27885607
18	法库县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法律服务科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东路 22 号	024-87118620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审批工作	法律服务科	法库县法库镇兴法东路 22 号	024-87118620
19	康平县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99—A 号	024-67989895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康平县迎宾路 99—A 号	024-67989895
20	新民市司法局	负责律师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科	新民市市府路 31 号	024-87852730
		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审批工作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科	新民市市府路 31 号	024-87852730



合规办业务指南

合规办业务指南

一、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的，应先到预设立地区的区、县（市）司法局办理核名流程，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证明（资料来源：内部流转，申请联系电话024-83962750）

③设立人名单（附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资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⑦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供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内部规章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省外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的，应先办理派驻律师流程，待省司法厅收到派驻函后，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省内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的，可直接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派驻律师名单（附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分所派驻律师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④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拟任分所负责人的基本情况（附简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总所决定设立分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总所出具的负责人任命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⑨资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⑩分所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

请人)

⑪本所基本情况（资料来源：申请人）

⑫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⑬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资料来源：申请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

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律师事务所提供设立人意见) (资料来源：申请人)

合伙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人会议决议 (资料来源：申请人)

分所，需提供：总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资料来源：申请人)

个人律师事务所，需提供：设立人意见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印章缴销证明(以承诺方式提供承诺书，待申请人办理完相关业务后，再补交纸质版印章缴销证明) (资料来源：申请人)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

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合伙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分所，需提供：总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拟变更负责人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5.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组织形式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5.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律师事务所提供设立人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合伙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

请人)

个人律师事务所，需提供：设立人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符合变更后律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资产证明（验资报告或银行存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④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提供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6. 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6.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律师事务所提供设立人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合伙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个人律师事务所，需提供：设立人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章程的，需提供：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变更合伙协议的，需提供：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7.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册资金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注册资金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7.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册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及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律师事务所提供设立人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合伙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分所，需提供：总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个人律师事务所，需提供：设立人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符合设立条件的资产证明(验资报告或银行存款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④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册资金变更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8. 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

律师事务所需要向分所派驻律师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8.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总所、分所均在辽宁省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申请表（一）（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总所在辽宁省省内，分所在外省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申请表（二）（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总所在外省，分所在辽宁省省内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申请表（三）（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总所出具的同意派驻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派驻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9. 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

律师事务所需要撤回分所派驻律师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9.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总所、分所均在辽宁省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申请表（一）（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总所在辽宁省内，分所在外省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申请表（二）（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总所在外省，分所在辽宁省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申请表（三）（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总所同意撤回派驻律师的决定（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0.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遗失的，应当在省级以上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后，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0.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执业证补发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省级报刊发布的遗失声明（报刊保持整张折叠粘贴，显示报刊名称、发行时间及声明内容（内容需包含证书流水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1.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1.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销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律师事务所提供设立人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合伙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分所，需提供：总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个人律师事务所，需提供：设立人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公开发行报刊公告的清算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税务、银行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税务机关和银行出具）
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律师事务所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 1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 1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 1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二、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12. 律师执业许可

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律师资格证）的人员，实习期满，考核合格，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专（兼）职律师申请恢复执业的（半年内可直接申请，超过半年需到市律协参加培训考核），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专（兼）职律师转为兼（专）职律师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以上情形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申请专职律师的，需提供：专职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申请兼职律师的，需提供：兼职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择一)

(恢复执业人员因个人情况不同,请先拨打电话 024-83962750 进行咨询)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 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2.3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3. 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本市律师需要在沈阳市辖区内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

13.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专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需提供：专职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兼职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需提供：兼职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工作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需提供：“两公一法”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公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4. 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辽宁省内律师需要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4.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可在调出地完成盖章后，再到调入地盖章）（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专职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的，需提供：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专职律师）（资料来源：申请人，

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兼职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的，需提供：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兼职律师）（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工作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②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③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1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5.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外省律师申请调入沈阳市执业的，需在调出地注销律师执业证后，向沈阳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5.1 需提供要件

①外省律师调入辽宁省执业申请表（第一步，提报此材料纸质版）（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执业登记表（第二步，待外省回函后，线上提报此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

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6. “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社会律师

担任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6.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登记表（“两公一法”变更社会律师）（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变更为专职律师的，需提供：律师执业登记表（“两公一法”变更专职律师）（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变更为兼职律师的，需提供：律师执业登记表（“两公一法”变更兼职律师）（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离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从原工作单位辞职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辞职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从原工作单位退休的，需提供：原工作单位退休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需提供：与原工作单位解除

劳动合同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律师工作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社会律师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7.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中个人基本信息除执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名称外需变更具体信息的，或执业证（工作证）损坏（但基本身份信息清楚可识别）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

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7.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因变更情形不同，可先拨打电话 024-83962750 进行咨询）

②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近期免冠二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8.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需要补办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应载明执业证流水号）（报刊保持整张折叠粘贴，显示报刊名称、发行时间及声明内容（内容应载明律师姓名、执业证号及流水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近期免冠二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19. 律师注销许可

律师因个人原因无法执业、不再从事本行业或跨省调出沈阳执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证（工作证）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专职律师、兼职律师注销律师执业证的，需提供：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注销律师工作证的，需提供：律师工作证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0.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0.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辽宁省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辽宁省律师协会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2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

投诉。

21.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1.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④律师事务所与申请人签订的聘用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辽宁省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辽宁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已期满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三、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22.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公职律师审批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居民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2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2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3.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属及以下国有企业、辽宁省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单位（住所地沈阳）员工申请担任公司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3.1 需提供要件

①公司律师审批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2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4.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市级及以下法律援助机构在编工作人员及法律援助机构聘用的专职法律援助人员申请担任法律援助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4.1 需提供要件

①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24.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四、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25.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

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的，应先进行意向沟通，经省司法厅研判会议通过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办主体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⑤行业资格资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⑥仪器设备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内部管理制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设立部门单位的授权书(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 (资料来源: 申请人)

⑨司法鉴定机构章程(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提供) (资料来源: 申请人)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 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5.3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2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 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 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 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 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 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6.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 需要延续的, 司法鉴

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法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⑦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 ⑧行业资格资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 ⑨仪器设备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⑩设立单位的授权书（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提供）（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⑪司法鉴定人名单、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6.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7. 司法鉴定机构增项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项的，应先进行意向沟通，经省司法厅研判会议通过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行业资格资质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

③仪器设备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从事该项业务的司法鉴定人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7.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28.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减项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司法鉴定机构减项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

投诉。

29.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更名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29.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申办单位变更名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2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29.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0.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申办单位出具）（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30.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1.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书面任命和申请文件（申办单位出具）（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3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2. 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资金变更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2.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资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3.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执业场所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3.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同意变更执业场所的情况说明（申办单位出具）（资料来源：申请人）

3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4.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司法鉴定许可证遗失、破损、信息错误需要补办许可证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4.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补（换）发许可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换证原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遗失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报刊公告遗失声明（报刊保持整张折叠粘贴，显示报刊名称、发行时间及声明内容（内容应载明司法鉴定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和证书流水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破损的，需提供：执业许可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信息错误的，需提供：信息错误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

3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5.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5.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机构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3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3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3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五、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延续、注销登记

36.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的，需要参加辽宁省司法厅组织的岗前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申请法医临床类且非法医学专业的，还需要参加转岗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经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同意后，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6.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学历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专业工作经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专业技术水平评价(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公安机关出具）

未被开除公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只在一家鉴定机构执业的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同意兼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退休证明（退休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岗前培训或面试考试合格（资料来源：申请人）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36.3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3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7.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经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同意后，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专业技术职称（资料来源：申请人）

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情况的考核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申请人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意见（资料来源：申请人）

兼职鉴定人需要提供：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和同意兼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专职鉴定人需要提供：未被开除公职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退休证（年满 60 周岁身体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退休人员需要提供：退休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年满 60 周岁的申请人需要提供：身体健康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37.3 办理时限：4个工作日

3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8. 司法鉴定人转所

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8.1 需提供要件

- ①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原所注销手续（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劳动（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3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39. 司法鉴定人补（换）许可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遗失、破损、信息错误需要补办执业证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补发（换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

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换证原因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遗失的，需提供：省级以上报刊公告遗失声明（报刊保持整张折叠粘贴，显示报刊名称、发行时间及声明内容（内容应载明司法鉴定人姓名、执业证号及证书流水号））（资料来源：申请人）

破损的，需提供：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信息错误的，需提供：信息错误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

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0.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司法鉴定人申请注销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0.1 需提供要件

①司法鉴定人注销登记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劳动关系终止及无业务遗留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不能自主申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司法鉴定人死亡的，需提供：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司法鉴定人丧失行为能力的，需提供：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解除合同后，司法鉴定人未及时提出注销申请的，需提供：解除合同公告（资料来源：申请人）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六、公证员执业许可

41. 公证员一般任职

申请公证员一般任职的，应当通过司法部培训并考试合格，按照司法部通知时间，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1.1 需提供要件

- ①公证员报请任命表（一般任职）（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居民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近期免冠二寸蓝底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公证员一般任职

41.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4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2. 公证员考核任职

申请公证员考核任职的，应当通过司法部培训并考试合格，按照司法部通知时间，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2.1 需提供要件

①公证员报请任命表（考核任职）（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需提供：高级职称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需提供：毕业证书/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④近期免冠二寸蓝底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4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公证员考核任职

42.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4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3.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许可

辽宁省省内公证员需要跨市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3.1 需提供要件

①辽宁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近期免冠二寸蓝底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许可

4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44.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许可

外省公证员申请调入沈阳市执业，需要对执业机构进行变更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市司法局审查通过后，将相关审查结果和材料上报至省司法厅。

44.1 需提供要件

- ①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公证员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调档函（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原司法部任命决定（加盖原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4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许可

4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4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5.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执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参加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考试合格的，需提供：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学历证书、参加省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法律职业经历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满一年的鉴定意见/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所在教育科研部门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务农的经历证明/所在民营企业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⑤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聘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⑦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4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沈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办理。

操作流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45.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4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6.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无债权债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工作交接完结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申请人自愿选择提报③④⑤证明材料，也可选择转承诺申报。如转承诺申报，无需上传材料③④⑤，点击【转承诺申报】按钮，按照操作流程填写并上传《告知承诺书》即可，后续主管区、县（市）司法局需对申请人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书面反馈至市司法局）

⑦二寸彩色证件照（资料来源：申请人）

⑧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大东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办理。

操作流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4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4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注销的，应当向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7.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无债权债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工作交接完结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告知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申请人自愿选择提报③④⑤证明材料，也可选择转承诺申报。如转承诺申报，无需上传材料③④⑤，点击【转承诺申报】按钮，按照操作流程填写并上传《告知承诺书》即可，后续主管

区、县（市）司法局需对申请人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书面反馈至市司法局）

⑦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4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和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办理。

操作流程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4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7.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八、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变更登记

48.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8.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辽中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登记

4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8.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49.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变更负责人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49.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拟变更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工作经历（资料来源：申请人）

从事基层司法工作经历/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历（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 ④拟变更负责人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⑥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4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铁西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变更登记

4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9.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

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50. 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变更章程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50.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③
- ④拟变更后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⑤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5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沈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章程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5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0.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51. 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变更合伙人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51.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拟变更后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新的合伙人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⑥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皇姑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

5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1.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52. 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52.1 需提供要件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④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⑤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例如，沈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

变更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基层法律服务所住所变更登记

5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九、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53.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机构所在区、县（市）司法局提出申请，区、县（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后，报市司法局批准。

53.1 需提供要件

- ①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③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告清算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④银行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 ⑤税务注销账户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税务机关出具）
- 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 ⑦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⑧基层法律服务所印章（资料来源：申请人）
- ⑨区县审查意见（资料来源：非申请人提供）

5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区、县（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

请先登录沈阳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在官网首页左上角行政区域位置点击“沈阳市”选择执业机构所在地区（例如，和平区）后，当前页面搜索“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的登记”办理。

操作流程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53.3 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

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您可先拨打所在地区司法局咨询电话（详见《分中心及相关单位地址、联系方式》）了解相关办理流程，如有问题也可扫描上方“操作流程二维码”或拨打024-83962750咨询投诉。

十、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变更备案

54.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入伙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54.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资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银行出具）

④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的书面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入伙备案

5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55.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退伙备案

律师事务所变更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55.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5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60 号）C 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退伙备案

5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5.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投诉。

56.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住所变更备案

本市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

56.1 需提供要件

①律师事务所及分所住所变更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沈阳政务服务网官网下载）

②律师事务所决议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合伙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分所，需提供：总所的合伙人会议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
个人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

③住所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

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择一）

执业场所为租赁的，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

5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C区综合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住所变更备案

5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方便快捷办理审批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确需到沈阳市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代办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83962750 咨询

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1.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执业经历不满三年的
	2.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设立人执业经历不满五年的
	3.设立人申请设立前三年内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
二、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1.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2.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三、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	1.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
	2.发生终止事由的
	3.本所取得设立许可后不满一年的，但发生变更组织形式或者分立、合并情形的除外
四、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负责人变更	1.个人律师事务所变更负责人的
五、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1.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变更	1.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
七、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销许可	1.律师事务所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前，不得自行决定解散
八、违规办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1.律师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
九、违规办理律师执业许可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公务员兼任执业律师的
十、违规办理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1.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十、违规办理律师市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3.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十一、违规办理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1.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3.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十二、违规办理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1.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受到投诉正在调查处理的，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3.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的，在完成清算、办理注销前，该所负责人、合伙人和对律师事务所被吊销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不得申请变更执业机构
十三、违规办理“两公一法”律师变更为社会律师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尚未从原单位退休或离职的 5.担任公职（公司）律师未满三年的 6.公职（公司）律师最后一次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
十四、违规办理律师注销许可	1.合伙人未退伙的 2.派驻律师未撤回派驻的 3.律师正在接受司法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请注销执业证书
十五、违规办理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3.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4.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六、违规办理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曾被开除公职或者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十六、违规办理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4.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5.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十七、违规办理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十八、违规办理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公务员兼任执业律师的
十九、违规办理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4.公务员兼任执业律师的
二十、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	1.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二十一、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1.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二十二、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1.拟变更法定代表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2.拟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鉴定人，担任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的
二十三、违规办理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1.拟变更负责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 2.拟变更负责人是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鉴定人，担任鉴定机构负责人的
二十四、违规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1.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4.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五、违规办理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1.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二十五、违规办理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2.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
	3.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
	4.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
	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六、违规办理公证员一般任职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二十七、违规办理公证员考核任职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被开除公职的
	4.被吊销执业证书的
二十八、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十九、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1.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的
	2.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
	3.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的
三十、违规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1.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的
	2.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
	3.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的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内部规章制度	申请人提供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供
3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名称变更	印章缴销证明	申请人提供
4	律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5	律师事务所分所增加派驻律师	派驻律师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6	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申请人提供
7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注销许可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8	律师执业许可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9	律师省内（跨市）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律师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10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11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12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13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14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15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立	内部管理制度	申请人提供
16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人名单、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和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17	司法鉴定机构减项	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	申请人提供
18	司法鉴定机构更名	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申请表	申请人提供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9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提供
20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	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	申请人提供
21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	同意变更执业场所的情况说明(申办单位出具)	申请人提供
22	司法鉴定机构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23	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24	司法鉴定人转所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25	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26	公证员一般任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7	公证员考核任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人提供
28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注销登记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申请人提供
2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	申请人提供
3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3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申请人提供
补正期限：3个工作日			

注：一个业务事项涉及多种可容缺资料的，可同时容缺



沈阳司法政务服务

沈阳市司法局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5.0 版



沈阳司法公众号